

案例摘要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陈泰森 (Chan Tai Sum)

DCCC 354/2022 ; [2022] HKDC 1336

(区域法院)

(判刑理由书中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8731&currpage=T)

主审法官：区域法院法官陈广池

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判刑 – 普通法及《公安条例》(第 245 章) 第 18 条 – 煽惑他人参与非法集结罪 – 转载帖文而非原创 – 在网络平台发布的效用 – 帖文没实质功效非煽动罪的重点 – 于《香港国安法》生效后发布帖文 – 转载帖文的目的和影响 – 产生「孤狼」的风险 – 以 15 个月监禁为量刑起点

判刑 – 《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第 10(1)(a)条 – 作出具煽动意图的作为罪 – 讯息违反《基本法》所订立的香港特区的宪制及法律地位和政治体制 – 非一时冲动 – 讯息或图片的影响 – 以 12 个月监禁为量刑起点

背景

1. 被告人承认一项煽惑他人参与非法集结罪，违反普通法及《公安条例》(第 245 章) 第 18 条，以及三项作出具煽动意图的作为罪，违反《刑事罪行条例》

(第 200 章) 第 10(1)(a)条，被判罪名成立。

判刑理由摘要

A. 第一项控罪：煽惑他人参与非法集结

2. 被告人在两个 Telegram 聊天群组发布标题为「香港独立·革命·前哨战」的帖文，煽惑他人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于铜锣湾、油麻地、尖沙咀及旺角一带参与非法集结，作出扰乱秩序的行为或作出带有威吓性、侮辱性或挑拨性的行为，意图导致或相当可能导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如此集结的人会破坏社会安宁，或害怕他们会藉以上的行为激使其他人破坏社会安宁。其目的在于虚耗警方和反对「反修例运动」的企业和国营企业的资源。帖文又阐述参与者应如何分工，例如订定「平民」、「勇武 / 独立革命军」、「工程师」、「文宣师」和「支线」的分工，号召「孤狼变群狼」。

3. 法庭就第一项控罪判刑的考虑因素如下：(第 52-56 段)

- (a) 被告人只是转载他人帖文，而不是自我创作，但他没有在帖文注明文章出处。
- (b) 被转载帖文督促「勇武独立革命军」5 项重点。就该帖文本身而言，原创出帖者是一个自封为将军，要统领全民揭竿起义的人，要以暴力推翻政权的反抗者。
- (c) 辩方说被告人在 Telegram 只是「昙花一现」，并没有实质功效。法庭认为这完全忽视网络平台的作用及功效。Telegram 容许这些煽动文章存在，任人传阅发放，不限区域，不限国家地区，看懂中文便能阅读。
- (d) 这些帖文可令他人潜移默化而作出更激进的行为。
- (e) 被告人的帖文有没有实质功效并不是煽动罪的重点。
- (f) 被告人是在《香港国安法》生效差不多一年半后发布该些帖文，视

法纪为无物。

- (g) 被告人患自闭症不是推说他不理解法律后果的辩解。
- (h) 虽然被告人独自行事，单独转载发文，但是他希望「全民」响应。
- (i) 辩方说被告人不是赚取政治本钱，不是支持反对党，没有回报，只是和志同道合的人引起憎恨或藐视政府。但法庭认为这些煽动大有机会创造及产生孤狼。这些孤狼可以自残、自杀，亦可严重伤害他人、杀人放火。因此不单是惩罚犯案者，亦要有阻吓性地再次提醒所有人守法的重要性，而网络平台并不是无法无天，任人大放厥词的地方。
- (j) 虽然被告转载的号召（即 2021 年平安夜非法集结）并没有成事，但他的刑责仍然严重。

4. 煽惑他人参与非法集结罪的最高刑罚是 5 年监禁。法庭以 15 个月为量刑起点，并给予被告人认罪的全数三分之一刑期扣减。就第一项控罪判被告人入狱 10 个月。（第 56-57 段）

B. 第二至第四项控罪：作出具煽动意图的作为

5. 这三项控罪的犯案日期为 2021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被告人在 Telegram 发布帖文及回复他人的讯息：

(a) 第二项控罪：被告人在 LIHK (俗称「连登」) 讨论区发布 33 项讯息，内容包括：

- (i) 鼓励他人「保持仇恨，继续反抗，战斗到底」，向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区政府「报仇」，并怂恿他人对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区政府「誓不妥协」；
- (ii) 抹黑及诋毁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区，并怂恿他人「剿灭」它们，甚至以战争回报；

- (iii) 倡议「民族自强 香港独立」、「香港人 建国」及「光复香港 时代革命」，赞扬为所谓自由而战的「港独派」；
- (iv) 诋毁和诅咒中国共产党，视中国共产党为「极权」，倡议抵抗、及联同其他省分推翻中国共产党；及
- (v) 猛烈抨击中央政府的统治，剥夺国民自由及权利。

(b) 第三和第四项控罪：被告人在 Telegram 聊天群组分别发布 4 项和 2 项具煽动意图的讯息，包括：一旦他被羁留可选择杀死惩教人员或自杀、咒骂中国共产党、鼓吹香港独立及「光复香港，时代革命」。

6. 法庭认为被告人发布的讯息所宣扬、鼓吹的革命运动，违反《基本法》所订立的香港特区的宪制及法律地位和政治体制。这是一段时间的作为，并不是一时冲动。被告人视《香港国安法》为纸老虎，公然和那些所谓「志同道合」的人犯案。(第 38 及 58 段)

7. 辩方说涉案的 39 项讯息或图片，并没有引起对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视或激起对其离叛。法庭认为控罪详情虽然没有提及司法制度，但有 5 项指控都是极其严重，可以把一向守法的部分香港人和有法治精神的香港，一处可以安居乐业的地方搅乱，影响经济，影响民生，亦影响不少香港人应有的权利。(第 59 段)

8. 作出具煽动意图的作为罪的最高刑罚是 2 年监禁。这些罪行是在 2019 年下旬大规模暴乱和示威频繁的背景下和《香港国安法》生效之后发生。法庭考虑到第二至第四项控罪性质相若，被告人不是政治人物，以及帖文的内容，决定以 12 个月为量刑起点。被告人全数认罪，获三分之一刑期扣减，因此刑期减至 8 个月。这三项判刑同期执行。(第 60 段)

9. 法庭须顾及整体量刑原则，但认为一名犯案者不应犯案越多，反而刑期扣减越大。被告人干犯第一项控罪的情节和手法有别于第二至第四项的罪行。考

虑过所有因素，法庭颁令第二至第四项控罪的判刑中 4 个月与第一项判刑分期执行，即总共入狱 14 个月。(第 61 段)

10. 法庭体谅被告人的身世和失落，亦考虑到他的自闭症精神状况，决定酌情再减 2 个月。因此最终判被告人入狱 12 个月。(第 62 段)

#582855v5